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14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ENXCC5）

主旨：檢送「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本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有關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業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及新北資優資訊網，先予敘明。
- 三、為因應國中會考補行考試成績延後公告，業於111年6月20日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及新北資優資訊網，公告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調整日程案，合先敘明
- 四、為使111學年度擬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及家長瞭解本計畫辦理方式，本局訂於111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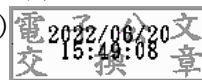
月24日（星期五）晚上7時，於新北市資優中心YT頻道辦理
線上說明會。

五、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計畫與附件，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
訊息處並設定置頂推廣，加強落實導師、家長、學生宣
導，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協助辦理後續相關鑑定工作，
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六、檢附「新北市111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宣傳海報電子檔」及「線上
報名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